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05232022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龙陵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龙陵县龙山镇赧场小学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10-530523-04-01-307837
	建设单位名称	龙陵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龙发改社会〔2021〕320号
	项目拟选位置	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0.8835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8835公顷，围填海0公顷
拟建设规模	18800.2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无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